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 年 10 月 7 日

發稿單位：綜合規劃司

聯 絡 人：科員匡吉鈴

聯絡電話：02-23818063

編號：01-101

有關部分國外人權團體，轉述陳水扁先生在監處遇 不合人道乙節，與事實不符

陳水扁先生自 99 年 12 月 2 日入監執行，臺北監獄考量其為卸任國家元首與最大反對黨前任主席，及其人身安全等相關因素，依其意願在舍房內做簡易作業，並未禁止其在監從事作業。臺北監獄為增加其活動空間，於其原居住舍房以外之另一間舍房，設置書桌及座椅，便利其每日(包含例假日)前往使用，其可自由安排寫作、閱讀、準備庭訊資料或輕便作業等日常工作【按臺北監獄現有舍房及工場面積，約為 1,616.4 坪(5,342 平方公尺)，陳員使用空間為 2.76 坪(9.12 平方公尺)，相較於其他受刑人每人平均使用空間約僅 0.389 坪(1.29 平方公尺)，已甚為寬大，並非臺北監獄有空間而故意不給陳水扁先生使用，或對他作虐待歧視待遇】。

陳水扁先生目前累進處遇級別為四級，原不得與親屬以外人員接見，且每周以一次為限，臺北監獄衡酌陳員與親友、支持者及外界聯繫之必要，從寬核准其一般接見、增加接見、特別接見，其與外界接觸之機會遠多於其他受刑人。

基於對陳水扁先生之尊重及人道關懷，臺北監獄對於陳水扁先生健康狀況格外注意，自陳員入監起即每日為其量測血壓、血氧、脈搏等；為增進其營養及健康，同意陳員家屬寄入善存、表飛鳴、膠原蛋白及亞培安素等保健食品，供其在監食用；為讓陳水扁先生有充足運動，強健身心，陳員於非例假日均可至戶外運動一小時，遇雨天時則改至室內運動，相較於其他受刑人因場地關係，平常日僅能戶外運動 30 分鐘之原則，遇雨天及例假日則不能從事運動，陳員之待遇顯然優於其他受刑人。臺北監獄因係 50 年左右舊監獄，收容人數達 4 千 2 百多人以上，整體設施老舊，空間較為狹窄，然而，事實上陳水扁先生在監生活處遇確係優於其他受刑人【有關陳水扁先生在監處遇，可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www.moj.gov.tw>)左側區選單中下方之連結圖示「陳水扁先生收容處遇專區」(<http://www.moj.gov.tw/mp199.html>)】，臺北監獄絕無虐待陳水扁先生情事。

陳水扁先生自 101 年 3 月份戒護外醫住院返回臺北監獄後，在監有 13 次就醫、4 次自費延醫(趙建銘 1 次、陳幸妤 3 次)及 3 次戒護外醫(分別為 101 年 4 月 23 日及 9 月 11 日至衛生署桃園醫院;101 年 5 月 23 日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臺北監獄、衛生署桃園醫院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均密切注意及重視陳水扁先生之病情變化，當其反映身體不適，醫療團隊立即安排相關儀器檢查。因此，對陳水扁先生之醫療照護以最優惠之處遇為之。

最近一次，因陳水扁先生無法自行排尿，臺北監獄迅速延請衛生署桃園醫院醫師入監為其診治，並即於 101 年 9 月 12 日晚上戒護陳水扁先生至衛生署桃園醫院門診，經該院醫師診療，認為其膀胱排尿功能障礙，建議住院進一步檢查及治療。陳水扁先生經衛生署桃園醫院醫療團隊診斷後，該院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召開記者會，認為陳水扁先生在神經內科與精神科方面須進一步檢查；臺北監獄基於醫院空間、戒護安全、儀器檢查設備、科別專業及民眾就診等因素，綜合考量結果，認為在北部醫學中心對陳水扁先生以戒護轉診臺北榮民總醫院為宜，乃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將陳水扁先生轉診至臺北榮民總醫院檢查及治療。

臺北榮民總醫院神經內科、精神科設備及其他醫療水準為國內首屈一指，醫師成員多來自陽明大學、臺灣大學等一般醫學院，醫師素質甚高，林院長並曾任衛生署署長、臺大醫院院長，其所領導之醫療團隊並非所謂軍方體系醫院。該院基於醫療人道關懷，除立即組成醫療小組外，並同意高雄長庚醫院陳順勝榮譽副院長、臺北榮民總醫院郭正典醫師及臺北榮民總醫院前院長李良雄三人參加陳水扁先生診療結果之研判。因此，陳水扁先生在該院檢查，除泌尿科、神經血管科、心身醫學科等科別組成之醫療團隊外，亦有陳水扁先生之醫師友人及以往醫療團隊成員陳喬琪（馬偕醫院精神科）、林信男（臺大醫院精神科）、陳隆基（臺大醫院前副院長、神經內科）、賴其萬（和信醫院神經內科）、許重義（臺北醫學大學前校長、神經內科）等教授參與；另外臺北榮民總醫院亦與數位國內精神科、

神經內科、放射線科等權威教授就影像學檢查與臨床症狀進行諮商，一同為陳水扁先生做最妥適之醫療診斷及治療。

經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團隊及其他醫院各科別醫師、專家會診，該院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召開記者會，彙整神經科、精神科、泌尿科、胸腔內科、感染科等科別之診斷及建議，認為陳水扁先生之腦部磁共振造影檢查，發現數個非特異性皮質下白質高訊號點，經各院專家會診，認為不像中風之病灶，與此相關之可能診斷依次為高血壓併微小血管病變、重度憂鬱症、睡眠呼吸中止症、老化、及退化性腦病變等。此外陳水扁先生有結巴性語言障礙合併命名障礙，疑似精神性疾患或是退化性腦部病變所導致。建議持續目前用藥與配合精神科治療並長期追蹤評估。有關陳水扁先生罹有攝護腺肥大、攝護腺發炎及泌尿道感染，原有解尿困難及尿滯留，需使用導尿管排尿。經治療後，泌尿道感染已獲控制，導尿管已拔除，可自行排尿，但仍有急迫性尿失禁之現象(此為拔尿管後之暫時現象)」。至於睡眠多項式生理檢查也發現陳水扁先生有重度阻塞性睡眠呼吸中止症，目前臺北榮民總醫院已針對此症進行初步之治療，長期之治療正在評估當中。因此，陳水扁先生之病況並無外界謠傳「臺北監獄隱匿陳水扁中風」或「不讓他送醫院醫治」，造成病重情事。

另據臺北榮民總醫院表示，有關陳水扁先生泌尿科相關醫療療程預定於 101 年 10 月 7 日結束，且其正式檢查報告預定於 10 月 9 日提出。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前述新聞稿資料所指，經精神科診斷，陳水扁先生罹有重度憂鬱症，合併焦慮及多重身

體化症狀，建議宜儘速轉介至精神專科或設置有精神科之醫院一事，臺北監獄尊重該院醫療團隊之專業診斷，刻正依初步診斷結果及建議，積極審慎規劃後續醫療處置事宜，持續給予陳水扁先生妥適醫療照護並維護其醫療人權。

至於保外醫治乙節，依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之規定，必須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就醫、戒護外醫(住院)或移送病監都無法為適當之治療，目前陳水扁先生尚能戒護住院診治，故臺北監獄現階段認為陳水扁先生尚不符合保外醫治之條件。法務部希望各界及國內外團體能體認保外醫治係醫療專業與法律規定問題，一定要尊重醫師本於良心之醫療判斷，不要以個人臆測，擅自指責醫師專業，籲請各界以理性看待保外醫治之問題，尊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依法行政之原則。